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函，標註「A」字樣之貸款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董事會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